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部分内容有误，现予更正如下：

### 一、《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1、更正前：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7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15:00至2017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更正后：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7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15:00至2018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更正前：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1日（周五）

出席对象：（1）截至2017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更正后：**

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周五）

出席对象：（1）截至2018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更正前：**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3日（周五）9:00—11:00、13:30—17:00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采用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在2017年5月13日17:00前将邮件发送至：ir@sto.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更正后：**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周一）9:00—11:00、13:30—17:00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采用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在2018年5月14日17:00前将邮件发送至：ir@sto.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1、更正前：

十、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时结合目前各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本次对于募投项目的调整兼顾了项目的整体性和重要性，会尽可能以最优化、最有效率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 更正后：

十、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时结合目前各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本次对于募投项目的调整兼顾了项目的整体性和重要性，会尽可能以最优化、最有效率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 2、更正前：

十五、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陈德军、陈泉、王明利及邹建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8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更正后：

十五、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陈德军、陈泉、王明利及邹建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更正前：

十、关于 2018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更正后：

十、关于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内容将与本公告一起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